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襄阳至武汉等4条二干汽车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委托,对其所需的“襄阳至武汉等4条二干汽车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对此感兴趣并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B0104-202307-ZBFW0812
2.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襄阳至武汉等4条二干汽车邮路运输业务外包项目
3. 采购预算: 327.69 万元 (不含税价格);
4. 最高限价: 327.69万元 (不含税价格),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采购单价限价的将被否决;
5.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为襄阳分公司4条二干汽车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 包括襄阳至武汉往返正班邮路1条, 襄阳至武汉、荆州、十堰单程加班邮路3条。

线路序号	邮路名称	单程/往返	正班/加班/临时	高德地图邮路里程(公里)	运行时长(小时)	单趟整车最高限价(元/车) (不含税)	单条线路总价最高限价(按预计发运趟次计算)(万元) (不含税)
1	襄阳-武汉	往返	正班	631	12:00	4509 (30吨车型)	162.32
2	襄阳-武汉	单程	加班	304	5:00	1617 (12吨车型)	134.83
3	襄阳-十堰	单程	加班	158	3:00	1438 (12吨车型)	27.68
4	襄阳-荆州	单程	加班	228	4:00	1607 (12吨车型)	2.86

本次采购按整车价格结算, 在投标报价时, 按两种方式报价, 其中:

1. 襄阳至武汉往返正班(逐日班)邮路, 固定使用30吨甩挂车型, 投标人对本线路按30吨甩挂车型直接报价, 不设车型折算系数。
2. 襄阳至武汉、十堰、荆州3条单程邮路, 投标人只对12吨车型按“元/车”报价。如需使用5吨、8吨、20吨、30吨、40吨车型运邮, 按照下表中折算系数结算价格:

车型	5吨	8吨	12吨	20吨	30吨	40吨
车型折算系数	0.66	0.81	1	1.28	1.56	1.72

邮路单趟次车型去程单价=12吨车去程中标单价*车型比例系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湖北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或中标/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的；近三年内有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8.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1个累计结算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提供单项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等结算单据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自有载重12吨及以上的厢式车不少于6台（含整车车型、甩挂车型，车辆年检全部合格并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须提供行驶证，年检合格且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领取：

1. 请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于2023年 7月 6日至2023年 7月 13日 17:00时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进行项目线上招标文件的获取。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上传缴纳凭证→审核→审核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500元/份（包），售后不退。咨询热线：400-808-6131（周

一至周五 8:30-18:00)。

2. 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 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 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周一至周五 8:30-18:00)。
3. 招标文件支付要求: 请将招标文件标书费转账至我公司账户,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截止时间已过, 将不能购买标书, 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 将无法正常投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汇款要求: 标书费如对公转账至我公司账户必须备注项目名称, 如标书款私对公(如个人银行)必须备注汇款人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4. 银行信息:
户 名: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 号: 0505 0142 1000 5225
5. 对本项目的平台技术操作问题, 请联系 400-898-8881(周一至周五 8:30-18:00)
6. 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 请向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项目经理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须应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国邮政投标管家”, 具体操作说明可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查看。
2. 文件递交:
 - 2.1 现场递交: 投标人需递交密封的纸质文件并出席开标会议, 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加密的线上电子投标文件线上“签到”“解密”流程, 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响应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1 号会议室。
 - 2.2 邮寄(仅限邮政或顺丰快递): 收件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晓霜收(027-87272763/15007181300), 并完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线上“签到”“解密”流程, 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响应投标。
3. 说明: 采用邮寄递交方式, 单件不得超过 20KG, 且须注明“李晓霜本人签收”, 递交时间以邮政/顺丰系统签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务必在显示“已签收”后, 与项目经理电话确认。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确认开标现场情况。
4. 逾期未递交线下纸质投标文件及线上电子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 凡是购买了招标文件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在开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说明: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样品的,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进入办公场所必需的客观因素导致的时间延误, 合理安

排行程以保证按时抵达开标场所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邮政官网（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

六、其他

1. 中标人需在邮储银行开立对公账户作为本项目资金结算账户。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0号

联 系 人：甘老师

电 话：027-83568609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联 系 人：李晓霜、周齐、冷霄香

电 话：027-87272763/15007181300

电子邮件：zhaobiao4bu@163.com

2023年07月06日